

证券代码：002234

证券简称：民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2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、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孙希民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意见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永济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计划在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设立分公司开展养殖业务，《关于设立永济

分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